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涂欽仁
被　　告　育成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徐煙鳳
被　　告　楊遵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零貳萬肆仟零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2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育成書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育成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12月20日邀同被告徐煙鳳、楊遵榮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0 萬元，約定得分筆循環動用，期限自106 年12月20日起至107 年12月20日止，向原告提出撥款通知書憑以借款，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50 天，且應在上開天數內還清本息，並於動用借款後按月於每月20日付息，利息按原告銀行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585%訂定（目前

年率2.7%），並於原告銀行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，如不按期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 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又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 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6 個月以上之超過6 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。詎被告育成公司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12條規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經抵銷存款後，尚欠802 萬4,010 元，起息日為107 年7 月20日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育成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徐煙鳳、楊遵榮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107年8月1日（107）催收字第8712839號函、臺灣銀行木柵分行107年8月6日木柵催字第10700024801 、10700024811 、10700024821 號函、本金及利息明細資料全部查詢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瑋婷

附表：（均為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	違約金
01	8,024,010	前開本金自民國107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前開本金自民國10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%計算之利息	